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7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複代理人 黃柏霖

被告 馮緯丞

訴訟代理人 徐啓峰

被告 喬延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馮緯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03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馮緯丞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6,7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如下所示（見本院卷第84頁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馮緯丞於113年3月6日下午2時25分許，將車
03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違規停放
04 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之外側車道（下稱事故地
05 點），適有伊所承保、訴外人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6 大永公司）所有、訴外人陳泓任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7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市區文青路往文學路
08 方向駛來，行經事故地點時，陳泓任為閃避肇事車輛，遂與
09 被告喬延平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
10 系爭小貨車）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大永公司為此支
11 出修復費用416,738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72,32
12 6元、零件344,412元），且經伊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
13 權；又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106,767元，
14 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5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6,7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二、馮緯丞則以：伊固違反不得於路旁停車之行政法規，然就系
18 爭事故應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喬延平則以：陳泓任變換車道時，未注意左方來車，並撞到
20 系爭小貨車右後車尾，並非伊所得注意之車前狀況等語，資
21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設有禁止停車標
25 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
26 第1項第4款之規定自明。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
27 為，所謂加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其以不作為侵害他人
28 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此在
29 毫無關係之當事人（陌生人）間，原則上固無防範損害發生
30 之作為義務，惟如基於法令之規定，或依當事人契約之約
31 定、服務關係（從事一定營業或專門職業之人）、自己危險

之前行為、公序良俗而有該作為義務者，亦可成立不作為之侵權行為。再按汽車駕駛人停車時，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且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此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9款、同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是汽車駕駛人依法負有將車輛停放於適當處所之義務，至為灼然。

(二)查原告主張：馮緯丞於事故地點違規停放肇事車輛，肇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大永公司為此支出修復費用416,738元，業經伊悉數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而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106,767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車損暨維修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照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又馮緯丞不爭執有於事故地點違規停車乙情（見本院卷第85頁），惟以：縱有上開違規行為，伊就系爭事故應無過失等語置辯，然任何通常智識水準之人，應可預見於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違規停車，勢將阻礙該路段其他用路人之通行，是馮緯丞上開行為，已難謂無過失；又馮緯丞未履行汽車駕駛人依法負有將肇事車輛停放於適當處所之作為義務，任意占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車道，致陳泓任必須變換車道閃避，方肇生系爭事故，是其違規於路旁停車之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從而，馮緯丞因未將肇事車輛移至適當處所放置之行為，不法侵害大永公司之財產權，自應負賠償之責，是原告請求馮緯丞給付106,767元，即屬有據。

(三)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01 定有明文。查原告固主張：喬延平駕駛系爭小貨車未注意車
02 前狀況，肇生系爭事故等語，然觀諸系爭事故現場照片（見
03 本院卷第64頁至第67頁反面），可知二車碰撞位置分別位於
04 系爭車輛之左前車頭與系爭小貨車之右後車尾，自非屬喬延
05 平所得查悉並加以閃避之情形，尚難謂其有何未注意車前狀
06 況之過失，堪認喬延平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07 意。從而，原告請求喬延平給付106,767元，即屬無據。

08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9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10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11 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
12 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
13 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
14 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問賠償義務人應
15 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次按
16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
17 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
18 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查馮緯丞固有違規停車且未將肇事車
19 輛移至適當處所之過失行為，然陳泓任自承：我前方有1臺
20 違停車輛，故我欲往左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遂與系爭小貨
21 車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足見陳泓任駕駛系爭
22 車輛變換車道時，因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與有過失。本院
23 審酌陳泓任與馮緯丞對於損害發生原因力強弱程度，認馮緯
24 丞負30%之過失責任，應屬妥適，則馮緯丞之賠償責任自應
25 依上開比例減免之。從而，原告請求馮緯丞給付32,030元
26 （計算式：106,767元×30%，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屬有
27 據。

28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0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3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2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4 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
05 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3日（見本院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馮緯
09 丞給付32,030元，及自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
11 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3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26 書記官 黃怡瑄